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社区卫生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0402MJY512218T
法定代表人	高俊锋
地址	新华区曙光街与荟文街交叉口路南 20 米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医保处字〔2023〕第 005 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贾培培 16040235011；杨凯 16040235012
违法事实	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新华区曙光社区卫生服务站在日常使用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大量存在 600 整的处方，如 30 包板蓝根 600 元。经调查该门诊把输液处方（限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用药）串换成能报销的口服药，抽取 2022 年 2 月处方和门诊结算单，共串换药品 6950 元，违规金额全部退回，并处以 2 倍罚款 13900 元。
主要证据材料	检查笔录、询问笔录。2023 年 2 月处方和门诊结算单。
处罚依据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适用裁量标准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 2% 以上，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约谈有关负责人，责令退回，并处造成损失金额 2 倍的罚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 6950 元，处造成损失金额 2 倍罚款 13900 元。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